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支持計畫

115 年 1 月 30 日原民社字第 1150003299 號函核定

壹、計畫目的

原住民族地區受產業結構限制及天災等不可控因素影響，長期面臨就業機會不足，而未投入職場之族人亦多因健康、照顧責任與身心條件等因素，難以穩定參與勞動市場。為回應在地就業需求並落實族人工作權保障，爰推動本計畫，透過公共利益性之計時彈性工作，提供可近性高、兼具照顧需求之友善就業管道，強化族人參與意願並提升收入，並透過穩定就業獎勵機制，引導持續投入勞動市場。

貳、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
- 二、承辦機關：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行政事務機關。
- 三、用人機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參、權責分工

一、主辦機關(本會)：

- (一) 計畫之擬訂、修正及解釋。
- (二) 計畫之協調、督導、經費核定、結報及查核。
- (三) 計畫之工作職缺核定事宜。
- (四) 計畫績效之統計分析及成效檢討。
- (五) 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二、承辦機關(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行政事務機關)：

- (一) 計畫之宣導、執行、管控及實地訪視。
- (二) 審查用人機關提出工作職缺並擔任甄選委員，並函報本會核定。
- (三) 參與用人機關招募甄選作業，及核定用人機關進用人員，並彙整進用人員名冊。
- (四) 辦理用人機關經費撥付、核銷及管考事項。
- (五) 彙整轄內用人機關之執行績效統計及分析。
- (六) 審核並撥付轉銜穩定就業獎勵金。
- (七) 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三、用人機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 （一）提報工作職缺。
- （二）應於辦理進用人員招募甄選作業前 2 周函請本會派員擔任，甄選委員應有 1 名本會人員或由本會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下稱就服辦公室）派員擔任【附件 1】【附錄 1】。
- （三）函送進用人員名冊予承辦機關。
- （四）依法管理進用人員，並檢視工作日誌【附件 2】。
- （五）依法辦理加保及按時撥付進用人員津貼。
- （六）辦理經費核銷及配合查核訪視作業。
- （七）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肆、補助名額：

依據原住民族地區轄內之原住民人口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估算，提供 200 個工作機會，額滿即停止受理。各承辦機關原則依照核配額度辦理，惟如有其他重大需求得敘明理由，函報本會同意始得於總額度內勻用名額。

伍、適用對象：

- 一、年滿 15 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者，且非為用人機關首長與各級主管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及姻親者，並完成切結後始得進用【附件 3】。
- 二、進用人員如未滿 18 歲者，依民法相關規定，其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 三、用人機關應辦理公開招募，進用人員應以重大傷病者(如洗腎病患)、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及二度就業婦女等相關就業不利處境之特定對象為優先進用，並請檢視相關佐證文件。

陸、職缺內容：

- 一、進用人員工作項目得視用人機關實際業務需求規劃，包括協助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健康照顧、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及土地管理等相關業務（如電話諮詢、接待民眾、環境清潔、圖書分類、廚務協助、導覽解說、交通接送、災害撤離或復原等輔助性及庶務性業務）。
- 二、其他原住民族公共相關事務。

柒、獎勵及補助項目：

本計畫獎勵及補助分為「承辦機關」及「用人機關」兩部分，獎勵及補助期間自計畫公告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承辦機關相關費用包括執行業務費及核給轉銜穩定就業獎勵金；用人機關相關費用包括工作津貼、依法應負擔保費及執行業務費，茲說明如下：

一、承辦機關：

- (一) 補助業務費依核定名額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供出席甄選會議、訪視或其他作業費用。
- (二) 核給轉銜穩定就業獎勵金(各區就服務辦公室協助初審)：參與本計畫進用人員，嗣經就服務辦公室推介媒合上工或自行上工，並連續在職至少 1 個月，且月投保薪資達當年度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以上者，核給一次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 2,000 元¹【附件 4、5】。

二、用人機關：

- (一) 核發工作津貼：依照本會分配名額，每人每小時比照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核給(115 年度每小時 196 元)，每月最高核給 80 小時，每人最長 240 小時為限。
- (二) 保險費用：進用人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相關用人機關應負擔保費。
- (三) 業務費用：辦理本計畫所需相關費用，每人 1,000 元整。
- (四) 撥付薪資：應於上工當月之次月 10 日前撥付為原則，每月薪給計算方式請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

捌、經費撥款與核銷：

- 一、本計畫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經費以人事費用為主，原則採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並以一次撥付方式辦理，請承辦機關依照分配名額預估經費【附錄 2】，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提送「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納入預算須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函)、「領據」、「承辦機關職缺彙整總表」【附件 6】及「用人機關職缺提報表」【附件 7】，送本會請款。
- 二、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請款者，請承辦機關先行墊付相關費用，俾維護進用人員權益。
- 三、承辦機關應每半年繳交各季核定彙整清冊【附件 8】，函送本會備查。
 - (一) 115 年 1 月至 6 月；繳交期限：115 年 7 月 31 日。
 - (二) 115 年 7 月至 12 月；繳交期限：116 年 1 月 31 日，併同繳交全年度彙整清冊。
- 四、承辦機關應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全年度核定彙整清冊(彙整 115 年進用人員名單)、個人資料切結書、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及訪視紀錄兼

¹ 申請轉銜穩定就業獎勵金者，應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推介媒合上工或自行上工(即完成新用人機關加保作業)。

照片黏貼表辦理結報作業，倘有賸餘款請繳回至本會指定帳戶（銀行：臺灣銀行館前分行，戶名：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401 專戶，帳戶 007036070022）。【附件 8~11】

玖、督導考核

- 一、本計畫所核定之進用人員，承辦機關應於進用人員上工期間至少辦理 1 次實地訪視（其中就服辦公室應至少 2 次），並會同本會就服辦公室派員查核訪視及填具訪視紀錄表（含照片）【附件 11】，不得拒絕，併同每半年核定彙整清冊函送本會；本會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不定期抽案訪視。
- 二、用人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及承辦機關得終止其所申請之工作機會，並以書面限期命用人機關繳回終止後之用人費用：
 - （一）未依規定執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 （三）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 三、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用人機關應不予核發工作津貼；已核發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
 - （一）不實領取、溢領或冒領。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 （三）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者。
- 四、勞工領取下列補助或津貼期間，不得同時申領或重複適用本計畫：
 - （一）失業給付、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 （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臨時工作津貼及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補助或津貼。
 - （三）其他政府機關（構）相同性質之就業補助或津貼。

壹拾、預期效益

提供 200 名原住民族在地工作機會，促進就業意願，提高勞動參與，增加經濟收入，並輔導穩定就業，銜接並回歸一般就業職場。

壹拾壹、附則

- （一）若遇特殊情形或具急迫性者，承辦機關或用人機關得提出具體說明、執行規劃及佐證資料，俾本會審核評估專案需求處理。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調整經費額度，得由本會調整修正後公告，公告後計畫實施亦同。
- （三）本計畫經費額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發給或停止，並公告之。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支持計畫
(○○○請寫用人機關)甄選審查表

序號：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學歷			
審查項目（一、基本資格審查）			
項目	審查情形		
1. 利益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符合非為用人機關首長與各級主管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者。 ※勾選否者，不得參與甄選。		
2. 優先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具備重大傷病（洗腎）、身心障礙者、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等優先進用對象。 ※勾選否者，仍得參與甄選，惟排序較後。		
審查項目（二、專業能力與適應能力）			
評分項目	分數	評分說明	
1. 工作能力(30分)		具備勝任應徵職缺之工作條件。	
2. 工作態度(20分)		面試談吐態度及表達能力。	
3. 工作經驗(20分)		參考過往相關工作經驗。	
4. 文化能力(20分)		具備族語或相關文化能力。	
5. 其他事項(10分)		對應徵職缺助益之相關專長（如其他專業證照）。	
總計			

備註：錄取 80 分以上、備取 60-79 分、60 分以下不予錄取。

委員簽名：_____

【附件 2】

115 年度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支持計畫

(用人機關)115 年○月工作日誌

姓名：○○○

進用日期：115 年○月○日

天序	日期	工作地點及內容	上午		下午		出勤情形		
			簽到 (時間)	簽退 (時間)	簽到 (時間)	簽退 (時間)	本日 時數	本月 累計	請假 情形
第 1 天	○月○日	1. 地點： 2. 內容：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惟項目不變。

派工人員 (業務承辦人):

(請蓋章)

管理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請蓋章)

【附件 3】

115 年度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支持計畫 進用迴避切結書

本人為甄選「115 年度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支持計畫」公告職缺，茲聲明本人無與用人機關首長與各級主管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之關係，並已充分瞭解計畫規定，且願確實遵行。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撤銷資格並追還相關已核發款項，特立切結書為證。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支持計畫 申請轉銜穩定就業獎勵金暨計畫切結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居住(戶籍) 地 址				轉銜就業(上 工)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年 齡	_____歲				
現 職 單 位	名稱：		統一編號：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在職。				
投 保 薪 資					
檢附文件暨 切結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獎勵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獎勵金核銷表及領取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領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115 年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領人之國民身分證(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本人同意遵守「115 年度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支持計畫」各項規定，倘經查有任何違反本計畫情事，將循行政相關法令撤銷或廢止核定經費，並追回之。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承辦機關填寫)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_____。				
	經審查合格核發津貼，共計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機關主管：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月 日					

115 年度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支持計畫

【承辦機關職缺彙整總表】

承辦機關：○○○縣(市)政府

序號	用人機關	職缺數量	工作項目	承辦人	備註
1	○○○公所	3	<p>【參考範例】請依實際項目填寫</p> <p>1. 接待洽公民眾及服務諮詢。</p> <p>2. 鄉(村)內環境清潔整理。</p> <p>3. 協助鄉內學校膳食作業及廚務。</p>	承辦人員：○○○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訴專線：	
總計：○名職缺，○○○公所，○名；○○○公所，○名。				承辦人員：○○○ 電話：○○ 電子信箱：○○○ 本府(局、會)申訴專線：○○ 本府勞工局申訴專線：○○○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單位)首長：	

【附件 7】

115 年度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支持計畫
【用人機關職缺提報表】

用人機關：○○○公所

序號	職稱	數量	工作項目內容	工作地點	備註
1	臨時人員	1	【參考範例】請依實際項目填寫 接待洽公民眾及電話接聽服務	○○鄉○○村辦公室	
總計：○名職缺。				承辦人員：○○○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訴專線：○○○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單位)首長：	

【附件 8】

115 年度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支持計畫
核定彙整清冊

承辦機關：○○○縣(市)政府

統計數據：

1. 勞工：共計核給_____名勞工。
2. 總時數：共計上工_____小時。
3. 金額：總計核給_____元整。

序號	投保單位名稱	勞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族別	年齡	地點/工作項目	工作時數 (日期/時數)	核發津貼 (年月/上工時數/元)	聯絡方式
範例		林○○				00 族			如： 1150401/4 小時 1150410/8 小時	如：115 年 3 月/40 時 /7,840 元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1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彙整清冊可視彙整情形適時增加欄位，但不得減少。

【附件 9】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支持計畫
【個人資料切結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 115 年度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支持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本人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且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或轉介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本人相關就業服務，並將個人資料登錄於「原 job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站」，同意特此切結為憑。

受補助人員姓名：(簽章)

受補助人員身分證號：

受補助人員出生年月日：

受補助人員族別：

受補助人員戶籍地址：

受補助人員通訊地址：

受補助人員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
115 年度原住民族在地就業支持計畫
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執行期程：115 年○月○日至 115 年○月○日

年度計畫總核定金額：○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度撥付金額		小 計	地方政府 實支原民會中央金額		小 計	執行率	賸餘款
人事費 ²	業務費		人事費 ²	業務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² 人事費包含工作津貼、轉銜獎勵金、保險費等。

訪視紀錄兼照片黏貼表

受訪勞工		投保單位	
訪視日期：115 年 月 日 時。查訪時是否在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核定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職務____；投保薪資____元		
執行情形			
1.經檢視工作日誌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並與申請核定之工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相符，原因_____。			
2.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達符合勞動契約所載(或投保薪資)工資，原因_____。			
3.受僱人員實際工作地點與申請核定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符，原因_____。			
4.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積欠，原因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確實投保勞健保，原因_____。			
6.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形，原因_____。			
受訪視者建議事項			
訪視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說明如下：		
訪視後續處理方式 (依規定辦理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口頭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函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內再次訪視		
受僱人員 簽字(章)		地方政府承 辦人簽字(章)	會同人員 簽字(章) (無則免簽) (職稱及姓名)
			(職稱及姓名)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錄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聯絡窗口

就業服務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服務區域
北基宜區	李宗藩 督導	02-23412511、0978-692787 iwork692787@gmail.com 新北市三重區大智街 94 號 2 樓	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新北區	林慧婷 督導	02-29863951、0978-692793 iwork692793@gmail.com 新北市三重區大智街 94 號 2 樓	新北市
桃園區	張惠妹 督導	03-3803606、0978-692800 iwork692800@gmail.com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 496 號	桃園市
竹苗區	謝銀仙 督導	03-5100629、0978-692811 iwork692811@gmail.com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 431 號 1 樓	新竹縣市、苗栗縣
中彰投區	吳以撒 督導	04-25260081、0978-692813 iwork692813@gmail.com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 4 樓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南區	尤秀玉 督導	06-2983843、0978-692826 iwork692826@gmail.com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高雄區	林慶華 督導	07-3341763、0978-692827 iwork692827@gmail.com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0 號 4 樓	高雄市
屏東區	郭文琪 督導	08-7383507、0978-692843 iwork692843@gmail.com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村百合路 113 號	屏東縣
台東區	莊進源 督導	089-332700、0978-692876 iwork692876@gmail.com 臺東縣臺東市鐵花路 82 號	臺東縣
花蓮區	黃陳香谷 督導	03-8246948、0978-692870 iwork692870@gmail.com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科學館 3 樓	花蓮縣

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02-8995-3181)

【附錄 2】

配額及經費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承辦單位	配額數(人)(A)	薪資(B) =(A)*15,680 元*3 個月	保險費(C) =(A)*12,000 元	業務費(D) =(A)*2,000 元	穩定就業 獎勵費(E) =(A)*2,000 元	預估經費(F) =(B)+(C)+(D)+(E)	經費 (調整整數)
1	新北市	5	235,200	60,000	10,000	10,000	315,200	315,000
2	桃園市	11	517,440	132,000	22,000	22,000	693,440	693,000
3	臺中市	4	188,160	48,000	8,000	8,000	252,160	252,000
4	高雄市	6	282,240	72,000	12,000	12,000	378,240	378,000
5	宜蘭縣	7	329,280	84,000	14,000	14,000	441,280	441,000
6	新竹縣	9	423,360	108,000	18,000	18,000	567,360	567,000
7	苗栗縣	4	188,160	48,000	8,000	8,000	252,160	252,000
8	南投縣	7	329,280	84,000	14,000	14,000	441,280	441,000
9	嘉義縣	2	94,080	24,000	4,000	4,000	126,080	126,000
10	屏東縣	46	2,163,840	552,000	92,000	92,000	2,899,840	2,899,000
11	臺東縣	43	2,022,720	516,000	86,000	86,000	2,710,720	2,710,000
12	花蓮縣	56	2,634,240	672,000	112,000	112,000	3,530,240	3,530,000
合計		200	9,408,000	2,400,000	400,000	400,000	12,608,000	12,604,000

※備註(計算依據)：

- 一、各直轄市、縣市配額數係依原住民族 55 個鄉(鎮、市、區)之人口數、身障者人數、重大傷病(如洗腎)、二度就業婦女所占比例分配。
- 二、薪資：每人每小時基本工資 196 元，每月最高核給薪資 196 元*80 小時計 1 萬 5,680 元整，每年 196 元*240 小時計 4 萬 7,040 元整。
- 三、保險費用：每人每月保險費用計 4,000 元整，3 個月保險計 1 萬 2,000 元整。
(勞保 1,331+健保 1,329+勞退 15,840*0.06+職災以公共行政計 15,840*0.0017+其他工資墊償.補充保費等)
- 四、業務費：補助計 2,000 元整。
- 五、穩定就業獎勵金：每人計 2,000 元整。